

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海大党政办〔2022〕90号

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长，建立有效的奖优助学机制，在国家、海南省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基础上，学校设立综合奖学金和社会捐赠类奖学金。为进一步规范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 （五）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恪守学术道德；
-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 （八）品德评定“合格”及以上；
- （九）评选时为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获得奖学金

- (一) 评选学年内有尚未解除的违纪处分；
- (二) 评选学年必修课、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科学精神与职业素养类、公共艺术类选修课除外，经学校批准缓考的除外）；
- (三) 擅自拖欠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

(一) 奖励金额

每学年每人奖学金 8000 元人民币。

(二) 推荐名额

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额由海南省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三) 评选学年内，获得者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年平均绩点排名位于班级前 10.00%（含 10.00%）；
2. 体育课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或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3. 对于学年平均绩点排名没有进入班级前 10.00%，但达到前 30.00%（含 30.00%）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海南大学作为第一完

成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学科竞赛一般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所认定的学科专业竞赛项目或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建设要求增加专业内高水平竞赛项目，竞赛项目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进行认定。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奖励金额

每学年每人奖学金 5000 元人民币。

（二）推荐名额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名额由海南省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三）评选学年内，获得者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年平均绩点大于 3.20；

2. 体育课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或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3. 经学校认定的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七条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

（一）奖励金额

每学年每人奖学金 4000 元人民币。

（二）推荐名额

我校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的推荐名额由海南省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三）评选学年内，获得者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年平均绩点大于 3.00；

2. 体育课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或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3. 经学校认定的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

（一）等级与奖励金额

1. 特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学金 4000 元人民币；
2. 一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学金 2500 元人民币；
3. 二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学金 1500 元人民币；
4. 三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学金 1000 元人民币。

（二）奖励名额

1. 按当年学校划拨经费确定，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

2. 申请人数超过评奖比例时，所评奖学金等次，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顺序取舍；

（三）评选学年内，获得者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3.00；

2. 体育课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或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第九条 其他未在本办法中列明的奖学金，依照其相应管理办法执行；国家、省级奖项评选条件如有变动，以上级最新要求为准。

第十条 除文件明文规定可以兼得的外，同一评选学年，各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奖学金和助学金可以兼得。

第十一条 评奖时间

本科生奖学金的评选于每年九月份进行，各学院依据本规定制定本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细则应在正式实施前上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符合奖项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具体通知要求递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成立由院长、责任教授、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人数为奇数），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初步评审，初审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奖学金申请材料和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四）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推荐名单进行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名单或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学校每年对学校设立的奖学金获得者给予表彰；对其他奖学金最终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至有关部门或捐赠方审批，审批通过后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没有具体学院归属的学生，其奖学金评定由书院具体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海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海南大学本科生学业优秀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